**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滨港刑初字第491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薛彦庆，男，1976年12月22日出生于吉林省，公民身份号码220702197612224413，汉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兴原乡单家围子村单家围子屯。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23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大港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30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监视居住，同年11月24日被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决定监视居住，12月30日被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辩护人黄咏立，天津金三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5]44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薛彦庆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12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陈莉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薛彦庆及其辩护人黄咏立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薛彦庆于2013年11月从中国农业银行大港支行办理了信用卡后，自2013年12月11日至2015年1月3日，薛彦庆共透支本金人民币31879.62元。中国农业银行大港支行自2015年1月10日起采用电话、催告函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薛彦庆至今仍不归还。案发后，被告人薛彦庆被抓获归案。

为证明指控事实，公诉人当庭出示了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及相关书证等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薛彦庆的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建议在有期徒刑二年以下量刑，并处罚金。

被告人薛彦庆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没有异议。

辩护人黄咏立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没有异议，薛彦庆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当庭自愿认罪，其主观恶性较小，透支用于正常的日常消费，没有恶意挥霍，其社会危害性较小，并已结清信用卡欠款，且其系初犯、偶犯，请求对其从轻处罚。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薛彦庆于2013年11月21日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申领了一张金穗贷记卡（卡号：6259960027565696），自2013年12月11日至2015年1月3日，薛彦庆共透支本金人民币31879.62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自2015年1月10日起采用电话、催告函等方式多次催收，被告人薛彦庆至案发时仍不归还。

2015年9月23日，被告人薛彦庆被抓获归案。

2016年2月5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出具结算证明称，薛彦庆已结清信用卡欠款总计40666.83元。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被告人薛彦庆供述证实，其于2013年11月21日在中国农业银行大港支行办理信用卡后，于2013年12月11日开始透支至2015年1月3日，共透支金额31819.62元，直至2015年8月31日利息为4100.52元，滞纳金为1867.84元，共计欠款37847.98元，其现在无力偿还透支金额；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的举报材料证实，薛彦庆开卡日期是2013年11月21日，卡号：6259960027565696，信用额度是16000元，开卡时所在单位是天津市大港油田意顺天绿色营养饭店，手机号码是13512458898，单位地址是天津市大港油田光明大道东侧383号，家庭地址是天津市大港区油田光明大道东侧383号饭店宿舍306；其欠款及逾期情况是，该卡于2013年12月11日首次透支，首笔透支金额205元，最后一次透支日期2015年1月3日，透支金额1605元，最后一次还款日期2015年1月3日，还款金额1597.55元，截至2015年8月31日，欠款金额37847.98元，其中本金31879.62元；欠款催收情况，首次催收日期为2015年1月10日，分别采取了短信、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其承诺还款未还，其已经连续5个多月未还款；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大港支行的《催收基本资料（账户级）》、《催收账户催收历史记录》《金穗贷记卡透支催收通知书》、《逾期催收函》、《催收EMS特快专递》、《催收账户交易历史记录》证实，薛彦庆于2013年11月21在该行办理信用卡，自2013年12月11日开始到2015年1月3日共透支本金31879.62元，以及该行通过电话、EMS特快专递等多种途径多次催收仍不还，最后薛彦庆欠该行本金加利息以及滞纳金共计37847.98元；同时，该消费记录显示薛彦庆自2014年开始，特别是在年底，多次通过“上海汇付数据服务公司”、“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北京中意之旅技术公司”、“乐富支付有限公司”等进行套现；

4.证人刘杨的证言证实，薛彦庆透支金额31879.62元；其经催收后仍未还，最后共计欠款37847.98元；

5.被告人的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薛彦庆作案时系成年人，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

6.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书证证实本案案发及被告人薛彦庆系被抓获归案。

本院认为，被告人薛彦庆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量刑建议恰当，本院予以支持。鉴于被告人薛彦庆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态度较好，且已将透支款项还清，酌情对其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http://130.1.1.100/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 \t "_blank)》[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http://130.1.1.100/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96?deid=491910" \t "_blank)，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六条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http://130.1.1.100/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21" \t "_blank)>》[第六条](http://130.1.1.100/document_elements/search_view/420521?deid=487520" \t "_blank)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薛彦庆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二万元。对被告人薛彦庆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吴庆强

人民陪审员 邵云红

人民陪审员 肖 雯

二〇一六年三月九日

书 记 员 施 丹

附：法律释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六十七条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以自首论。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第二款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有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javascript:SLC(17010,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17010,196))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